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以下簡稱康文署)轄下元朗劇院於 2026 年 2 月至 3 月的使用情況。

背景

2. 元朗劇院是區內主要的演藝文化活動場地，康文署經常在元朗劇院舉辦各類型的演藝文化節目，以促進元朗區表演藝術的發展，豐富區內居民的文化生活。為了讓元朗區議會更瞭解康文署在元朗劇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，康文署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元朗劇院主要設施的使用情況。

匯報

3. 元朗劇院主要設施於 2026 年 2 月至 3 月的使用率載列於附件。

提交文件

4. 本文件提交給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各委員在 2026 年 4 月舉行的會議上參考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演藝科－表演場地辦事處(新界西)
2026 年 3 月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2026年2月至3月元朗劇院使用情況

(I) 元朗劇院使用情況

月份 主要設施	2月	3月
演藝廳	100% (藝術性活動：100% 非藝術性活動：0%)	95.8% (藝術性活動：95.8% 非藝術性活動：0%)
大堂展覽場地	50% (藝術性活動：50% 非藝術性活動：0%)	50% (藝術性活動：0% 非藝術性活動：50%)